

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校務會議職員代表選舉辦法

104年7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7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8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2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2月5日第1100600060號校長核定公告實施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職員代表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。

- 一、凡本校編制內職員均具備選舉人資格。
- 二、凡本校編制內組長以上職員均具備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上述選舉人及候選人均不含試用期間及留職停薪之職員（以投票日為準）。

第三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具備候選人資格者均列為候選人。
- 二、選舉人於選票中圈選一位候選人。
- 三、以得票數最高一人為職員代表，遇票數相同時，則依接任職務年資比序。

第四條 職員代表之任期，自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召開之日起，至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召開之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